



海原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智联思创绩效字〔2020〕0609 号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1
2.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1
3.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1. 绩效目标.....	6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7
二、 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9
1. 评价目的.....	9
2. 评价依据.....	9
(二)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11
(三) 评价原则.....	12
(四) 评价指标体系.....	12
(五)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14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6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6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16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7
(二)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8
1. 项目组织管理分析.....	18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8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0
1. 经济性.....	20
2. 效率性.....	21
3. 效益性.....	22
4. 满意度.....	22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3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3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八、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5
(一) 存在的问题.....	35
(二) 建议.....	36
附件：	39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9
附件 2：绩效评价证据来源与证据收集方法表.....	44
附件 3：调查问卷样表及结果.....	47
附件 4：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反馈意见和建议表.....	51
附件 5：访谈问题清单.....	53
附件 6：企业相关资质文件.....	55

海原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智联思创绩效字（2020）0609 号

海原县水务局：

接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实施的海原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

被评价单位认可并理解其责任是绩效评价人员执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被评价单位应当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这种责任具体包括：（1）设定、确认绩效目标；（2）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内部控制（包括预算管理制度等），保证经济、有效和合法地使用预算资金；（3）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填列基础信息表，汇总相关的情况和数据，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进行总结分析，编制绩效报告；（4）及时为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基础资料，允许评价人员不受限制地接触执行评价工作所需的相关信息等。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和《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对绩效评价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的要求，对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复核被评价单位提供

的评价资料、现场调查、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被评价单位向评价人员提供了完整信息的责任的书面声明。现将评价结论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农村饮水安全关乎广大农村居民的切身利益，是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基础条件之一。海原县是一个严重的缺水地区，随着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的实施，实现了县域内供水主干管网全覆盖。但由于之前建设的中小型人饮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地形较复杂的区域和居住分散、偏远的群众只实现了供水到村头，虽然满足了群众的基本取水，但很不方便；另外部分农村人饮工程建设年代较早，经多年运行，配水管道及建筑物不同程度损毁，入户标准较低，需要配套改造，并进一步巩固提升自来水入户标准。为此，海原县水务局开展实施了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旨在解决海原县剩余未入户农村居民的安全饮水问题，有效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对进一步巩固提升海原县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全面推进海原县脱贫摘帽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作用。

2.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为9769.23万元，资金来源为2019年农村饮

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资金和海原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3.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管网延伸工程

共铺设连通及扬水管道总长 37.95 公里，支管 32.8 公里，串巷管道总长 237.11 公里；配套各类建筑物 1550 座，其中蓄水池 94 座，容积 100-500 立方米，管道穿硬化道路 736 处，穿等级公路 14 处，各类阀井 234 座，联户水表井 706 座；自来水入户 2899 户，集中供水点 150 处，分散式供水 369 处，蓄水池管护道路 6.3 公里。

贾塘乡：涉及后塘、王塘、贾塘、黄坪、马营 5 个行政村，属于后塘人饮、牛房沟人饮、马营人饮工程覆盖区域，未通水入户 330 户 1320 人。其中 279 户从已建人饮工程管线就近取水，通过支管延伸、铺设入巷管线、修建联户水表井，实施入户工程。其余居住较高且分散的农户，通过建设集中供水点或采取分散式供水方式予以解决。

郑旗乡：涉及撒台、郑旗、吴湾、中坪、西沿 5 个行政村，现状人饮工程蓄水池调蓄能力不足，增设事故备用水池，铺设管道与已建人饮工程连通。

史店乡：涉及苍湾、徐坪、史店、田拐、前川、米湾 6 个行政村，未通水入户 12 户，其中 6 户本次工程从已建人饮工程管线就近取水，通过支管延伸、铺设入巷管线、修建联户水表

井，实施入户工程。其余6户居住较高且分散，本次通过建设集中供水点予以解决。

关桥乡：涉及张湾、马湾、贺堡、冯湾、麻套、王湾、罗山、关桥、方堡9个行政村，未通水入户289户1156人。其中247户从已建人饮工程管线就近取水，通过支管延伸、铺设入巷管线、修建联户水表井，实施入户工程。其余居住较高且分散的农户，通过建设集中供水点或采取分散式供水方式予以解决。

海城镇：涉及段塬、武塬、堡子、高台、水洼5个行政村，未通水入户144户456人，其中118户从已建人饮工程管线就近取水，通过支管延伸、铺设入巷管线、修建联户水表井，实施入户工程。其余居住较高且分散的农户，通过建设集中供水点或采取分散式供水方式予以解决。

西安镇：涉及薛套、范台、白吉、胡湾、菜园、小河6个行政村，未通水入户155户620人。其中125户本次工程从已建人饮工程管线就近取水，通过支管延伸、铺设入巷管线、修建联户水表井，实施入户工程。其余居住较高且分散的农户，通过建设集中供水点或采取分散式供水方式予以解决。

甘盐池乡：甘盐池乡盐池人饮为独立水源，现状水源机井供水能力不足，本次工程新增机井1眼，铺设管道与已建人饮工程连通。

树台乡：涉及韩庄村、龚湾村、二百户村、新庄子村、树

台村、红井村、浪淌村 7 个行政村，树台乡水源地下水，现状水源机井供水能力不足，本次工程新增机井 1 眼，人饮工程蓄水池调蓄能力不足，增设事故备用水池，铺设管道与已建人饮工程连通。

曹洼乡：曹洼村剩余 5 户居民由于居住较高且分散，本次通过延伸管道建设集中供水点予以解决。

九彩乡：涉及马套、九彩、马湾、新庄 4 个行政村，未通水入户 137 户 548 人。其中 109 户从已建人饮工程管线就近取水，通过支管延伸、铺设入巷管线、修建联户水表井，实施入户工程。其余居住较高且分散的农户，通过建设集中供水点或采取分散式供水方式予以解决。

关庄乡：涉及关庄、窑儿村 2 个行政村，剩余 63 户居住较高且分散，本次通过增设集中供水点或采用分散式供水方式予以解决。

红羊乡：涉及安堡、红羊、张元、杨明、石塘 5 个行政村，未通水入户 27 户 108 人。其中 23 户本次工程从已建已建人饮工程管线就近取水，通过支管延伸、铺设入巷管线、修建联户水表井，实施入户工程，剩余居住较高且分散的农户，通过建设集中供水点或采取分散式供水方式予以解决。

李俊乡：红星村剩余 12 户未通水入户，其中 6 户本次工程从已建人饮工程管线就近取水、通过支管延伸、铺设入巷管线、修建联户水表井，实施入户工程，剩余居住较高且分散的农户，

通过建设集中供水点或采取分散式供水方式予以解决。

三河镇：涉及麻、黑城、唐堡、六窑、团庄 5 个行政村，属于固扩十一泵站后人饮工程片区，未通水入户 1017 户 4068 人，其中 927 户从已建人饮工程管线就近取水、通过管网延伸、铺设入巷管线、修建联户水表井，实施入户工程，剩余居住较高且分散的农户，通过建设集中供水点或采取分散式供水方式予以解决。

七营镇：马莲村剩余 12 户未通水入户，其中 10 户本次工程从已建人饮工程管线就近取水，通过铺设入巷管线、修建联户水表井，实施入户工程，剩余居住较高且分散的农户，通过建设集中供水点或采取分散式供水方式予以解决。

李旺镇：涉及韩府、杨堡、李旺、李果园、七百户、二道村、团庄村 7 个行政村，未通水入户 1004 户 5020 人，其中 787 户本次工程从已建人饮工程管线就近取水，通过铺设入巷管线、修建联户水表井，实施入户工程，剩余居住较高且分散的农户，通过建设集中供水点或采取分散式供水方式予以解决。

高崖乡：涉及草场、三分湾、新民、红古、振兴、高湾 6 个行政村，未通水入户 327 户 1635 人，其中 260 户本次工程从已建人饮工程管线就近取水，通过铺设入巷管线、修建联户水表井，实施入户工程，剩余居住较高且分散的农户，通过建设集中供水点或采取分散式供水方式予以解决。

甘城乡：涉及三台村、甘城村、久坪村、乔畔村 4 个行政

村，剩余 8 户未通水入户，其中 2 户本次工程从已建人饮工程管线就近取水，通过铺设入巷管线、修建联户水表井，实施入户工程，剩余居住较高且分散的农户，通过建设集中供水点或采取分散式供水方式予以解决。

（2）改造配套工程

在维持现状人饮工程总体布局的前提下，对海原县已建 55 处人饮工程损坏的管网、水源工程（截潜及机井）、管道附属建筑物进行配套提升改造，更换改造已损毁的管网、配套提升部分水源工程及调蓄能力、更新及维修改造管道附属建筑物。

本次工程共改造配套管道 274.66 公里，新建阀井连通管道 2.56 公里，管道穿硬化路 87 处，入村阀井 86 座，放空检修阀井 130 座，翻建联户水表井 665 座，维修联户水表井 409 座、水源截潜 4 处，联户水表井内设施更换 4500 套，更换水表 5187 块，更换阀件 97 个，配套减压阀 4 个，配套室外取水井 19853 座，新建机井泵站 2 座，更新改造机井泵站 7 座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设备。分散式供水 280 户，每户设集雨场 100 平方米及潜水泵和净水设备 1 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在现有饮水安全工程基础上，通过管网延伸、配套改造及自来水入户，解决海原县剩余 3777 户 16461 人（常住户 3544 户 15519 人，不常住户 233 户 942 人；其中：

建档立卡户 1020 户 4303 人) 的自来水通水入户问题, 饮水安全“水质、水量、供水保证率、用水方便程度”四项指标均满足要求。本次新增自来水入户 2899 户, 分散式供水 89 户, 集中供水点 556 户。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投入目标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投入	预算执行率	95%	82.12%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与资金支付进度及时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率	100%	99.77%
产出目标	考察 2019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完成情况。	数量	新建或改善贫困村饮水设施数量	≥ 1550 个	3903 个
	考察 2019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完成情况。		新建 100-500 方蓄水池	≥ 94 座	123 座
	考察 2019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完成情况。		各类阀井	≥ 234 座	447 座
	考察 2019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完成情况。		新建联户井	≥ 706 座	1852 座
	考察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是否按照计划竣工验收。	质量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考察自来水水质是否符合 GB5749-2006 中的农村供水水质规定。		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	100%	100%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考察 2019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是否按计划完成。	时效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考察贫困人口安全饮水补助标准。	成本	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	≤1253.86 元/人	决算未完成，暂无法核算
效果目标	考察 2019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	自来水入户户数	≥3777 户	12178 户
	考察海原县农村集中供水率。		农村集中供水率	≥99%	99.60%
	考察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的人数情况。		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4303 人	4303 人
	考察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人数情况。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4303 人	4303 人
	考察海原县自来水普及率（入户率）。		自来水普及率（入户率）	≥87%	99%
	考察自来水供水保证率情况。		供水保证率	≥95%	≥90
	考察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93%
	考察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持续影响力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10 年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海原县水务局按照《海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政规发〔2019〕4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管理规定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和设置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后对项目进行了自我评价，对项目产出和效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海原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的立项决策、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的调查研究，旨在从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效益等方面，考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改善财政支出预算管理，以及项目相关领域公共决策提供参考。

2. 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169号）

（3）《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17〕637号）

(5)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19〕24号）

(6) 《关于印发宁夏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的通知》（宁水农发〔2018〕18号）

(7) 《海原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海党发〔2019〕114号）

(8) 《海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政规发〔2019〕4号）

(9) 《海原县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方案》（海扶组发〔2019〕9号）

(10) 《海原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固原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2019年1月）

(11) 《关于海原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发〔2019〕45号）

(12) 《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水利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报告》

(13)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脱贫攻坚地方债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19〕101号）

(14) 《关于分解下达宁夏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9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投资

(2019) 300 号)

(15)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19)171 号)

(16)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管理体系

(17) 监理报告、水质检验报告

(18) 农村人饮工程网格化管理制度

(1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海原受水区终端水价制定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7)157 号)

(20) 项目施工合同、验收、审核资料

(21) 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

(22) 各项目主管部门提交自评报告、工作总结及其他基础材料

(二)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关于印发宁夏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的通知》(宁水农发(2018)18 号)、《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水利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报告》、《海原县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方案》(海扶组发(2019)9 号)以及《关于海原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初步

设计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发〔2019〕4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合法、合规、合理”的要求，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的总目标和分目标进行梳理和分解，参考匹配性和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海原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评价原则

1. 重要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

优先选择最能反映项目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在选取绩效指标时，也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关键指标。

2. 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结果，对可能达到的结果和完成目标进行可能性分析。

3. 实地跟踪和案头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实地采集数据，完成各项要求填报的表格，案头分析跟踪情况，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任务与目标，评价组初步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大方面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包括12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投入、过程指标权重分值占比40%，产出、效果指标权重分值占比60%。

1. 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项目立项主要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项目目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资金投入主要考察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和实施管理 2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资金管理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实施管理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产出数量考察新建或改善贫困村饮水设施数量、新建 100 方-500 方蓄水池、各类阀井、新建联户井；产出质量考察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产出时效考察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产出成本考察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

4. 项目效果：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持续影响力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社会效益考察自来水入户户数、农村集中供水率、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自来水普及率（入户率）、供水保证率；满意度考察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持续影响力考察工程设计使用年限、长效机制健全性。

各指标分值权重根据项目的个性特征分别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五）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宁夏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的通知》（宁水农发〔2018〕18号）、《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水利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报告》、《海原县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方案》（海扶组发〔2019〕9号）以及《关于海原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发〔2019〕45号）中批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政策文献研究法、专家论证法、社会调查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政策法规与文献，获取绩效评价项目运行工作的管理概况、绩效目标、需调整和修改的绩效指标等有关信息。

（2）专家论证法

通过专家论证的方法，确认评价方案中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目标值及评价思路的科学性、合理性。

（3）社会调查法

通过访谈、社会调查等方法，获取项目相关利益方的知晓度、满意度等第一手数据资料，实现对项目涉及公共资源分配均衡性和效益的评价。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0年8月3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拟定了社会调查方案。

2. 组织实施

2020年8月1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组在海原县水务局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基础数据收集,对各乡镇自来水入户情况进行了抽查,并对村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和简单访谈。

3. 分析评价

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9月26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完成评价报告的撰写。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一、准备阶段	2020/08/03	2020/08/07
收集和分析资料	2020/08/03	2020/08/03
设计工作方案	2020/08/04	2020/08/06
评审工作方案	2020/08/07	2020/08/07
二、实施阶段	2020/08/10	2020/09/11
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和访谈等	2020/08/10	2020/08/16
资料整理分析、综合评价打分	2020/08/17	2020/08/23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三、报告阶段	2020/08/24	2020/09/26
撰写报告	2020/08/24	2020/09/20
评审报告	2020/09/21	2020/09/23
征求委托方和利益相关方意见	2020/09/24	2020/09/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海原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总概算 9769.23 万元，实际到位 9747 万元，其中：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建设资金 3000 万元，海原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674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9.77%。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详见表 1。

表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资金	自治区财政资金	小计
1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中央扶贫资金	1000.00	-	1000.00
		中央扶贫以工代赈资金	400.00	-	400.00
		自治区地方债	-	3600.00	3600.00
		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747.00	-	1747.00
	小计		3147.00	3600.00	6747.00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资金	自治区财政资金	小计
2	专项建设资金	中央基建	3000.00	-	3000.00
合计			6147.00	3600.00	9747.0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海原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9747 万元，截止被评价时段实际支出 8003.88 万元，结余 1743.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2.1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表 2。

表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1	工程款	4317.80
2	招标代理费、设计费、监理费、检测费、项目管理费等	911.73
3	材料费	2774.35
合计		8003.88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海原县水务局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9〕24 号）和《海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政规发〔2019〕4 号）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标准和政策，及时按进度拨付资金，能够做到专户

储存、专款专用、专项支出。其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管理分析

建设单位：海原县水务局

勘测设计单位：固原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施工单位：宁夏衡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标段）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二、三标段）

监理单位：宁夏凯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一标段）

宁夏华泰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标段）

宁夏东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三标段）

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宁夏中锦元检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海原县水务局农村饮水管理总站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项目四制管理原则，执行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招投标制、项目监理制及项目合同制管理。并推行项目公示制。

（1）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制

海原县水利水保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选聘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与各参建单位签定工程建设合同，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严格把关。水保站负责组织编制和上

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项目日常监测统计、进展核实与上报，组织项目日常检查验收。

(2) 招投标制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批复，列入县级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项目资金落实后，开展项目招投标。对工程监理费在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实施工程监理招标，对项目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实施施工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3) 工程监理制

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合同，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及时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成立现场监理机构。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严格执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规定。必须采取旁站监理与巡视监理相结合的方法，现场办理验收手续，未经验收合格不得签发合格证或委托验收、签发支付资金申请单。

(4) 合同制

项目建设全面推行合同制管理，由项目法人海原县水利水保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分别与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相应工程建设合同，通过建设合同明确参建各方职责，维护工程建设秩序，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5) 项目公示制

全面推行项目公示制度。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

公开项目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施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两委”深度参与项目的管理监督。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经济性

海原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土建、机电、金属结构设备安装预算为 8253.47 万元，经过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控制价审核为 8291.40 万元，核加 37.93 万元，核加率 0.46%；通过招投标采购后，中标价格为 8188.74 万元，较项目招标控制价减少 102.66 万元，减少幅度为 1.24%；工程验收竣工结算审核价截止被评价时段暂未完成，审减率暂无法分析。

通过政府采购流程及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项目政府采购情况详见表 3。

表 3：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	招标控制价	中标价	减少额
1	一标段	8253.47	993.63	973.86	19.77
2	二标段		2126.56	2118.62	7.94
3	三标段		1426.51	1419.77	6.74
4	七标段（管材）		1566.01	1536.15	29.86

序号	项目	预算	招标控制价	中标价	减少额
5	八标段 (PE 井筒)		1389.71	1362.67	27.04
6	九标段 (阀件、 管件及金属结 构)		788.98	777.67	11.31
合计		8253.47	8291.40	8188.74	102.66

2. 效率性

根据 2019 年 1 月 31 日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原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发(2019)45 号), 该项目施工总工期 9 个月; 海原县水务局及时协调组织完成招标、施工, 严把建设管理, 通过签订责任书、挂作战图、倒排工期、排名通报等措施,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于 2019 年 9 月底完成工程建设全部任务, 原计划补入户、供水点及分散式供水等攻坚任务已全部清零。

按照海原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与部署, 结合全县危房改造及新增院落饮水需求, 采取自来水补入、建集中供水点和分散式供水三种措施, 应入尽入, 全年共完成自来水补入 12178 户; 改造入户 5519 户; 集中供水点解决 305 户饮水安全; 分散式供水 337 户; 立杆移入室内或建室外保温井 4.09 万户; 完成各类蓄水池 123 座; 维修更换各类管道 471.6 公里, 解决全县饮水安全。

3. 效益性

该项目通过新建蓄水池、管网延伸、新入户、新建集中供水点、分散式供水、新建各类闸阀等措施解决 2899 户未入户群众的饮水问题，通过改造配套全面巩固提升了海原县农村群众的饮水安全问题，有力的推动了项目区贫困户早日脱贫，项目实施后可为受益群众提供安全、可靠的生活饮用水，减少水介传染病的发病率，提高受益群众健康水平，节省医疗和保健费用，本工程的建设为增强民族团结、推进海原县脱贫摘帽目标的实现起到积极的作用。

全县常住户 76952 户中，累计自来水入户 76118 户；建集中供水点解决 373 户饮水安全；分散式供水 337 户，使全县常住户自来水普及率达 99%，供水保证率达 90%以上，集中供水率达 99.6%，水质符合《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群众饮水符合《宁夏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从根本上解决了群众的饮水安全问题，确保全县群众用上稳定、安全、方便的饮用水。

4. 满意度

通过对社会调查问卷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表明，受益群体对“海原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93%。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 90-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89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79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0-59 分的,绩效评级为差。

运用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分析、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海原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得分结果为“93.72 分”,评价结论为“优”。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2 分,得分率为 92%。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水利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报告》文件,该项目立项实施。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有立项依据文件;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各考察点各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本指标得 2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固原市水利勘测设计院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编制完成了《海原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2019 年 1 月 15 日海原县水务局组织发改委、局领导、局相关科室站及乡镇供水管理站,对《海原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进

行了县级初审，会后根据初审意见，于2019年1月16日编制完成了《海原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2019年1月17日海原县水务局委托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公司组织专家对《海原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进行了审查，会后固原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根据审查意见及批复文件于2019年1月28日编制完成《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定稿）。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30%，缺③扣权重30%。本指标得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海原县水务局按照《海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政规发〔2019〕4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管理规定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和设置绩效指标，但“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各考察点各占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本指标扣0.8分，得1.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明确、可量化、可考核且与战

略目标相关。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绩效目标是否明确；②是否量化；③是否可考核；④是否与战略目标相关。各考察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本指标得 1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定稿），该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各考察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本指标得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海原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海发改发〔2019〕45 号）文件要求，按照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为全面推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的要求，以《关于印发海原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海脱贫组发〔2019〕21 号）、《关于印发海原县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方案的通知》（海脱贫组发〔2019〕9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19〕171 号）等文件下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资金。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

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各考察点各占 50%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本指标得 1 分。

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90 分，得分率为 83%。

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99.77%。根据指标评分细则，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到位率×分值，该指标扣 0.01 分，得 4.99 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82.12%。根据指标评分细则，预算执行率 95% 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分值，该指标扣 0.89 分，得 4.1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海原县水务局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24 号）和《海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政规发〔2019〕4 号）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标准和政策，及时按进度拨付资金，能够做到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项支出，未出现挤占、挪用等情况。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各级财经法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用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任一违规现象不得分。该指标得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海原县水务局建立了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办法、工程资金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办法、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汇编。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考察点各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该指标得 8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现场收集资料时发现，一是项目初步设计、合同等文件从档案室借出未及时归还现象。二是截止被评价时段未及时完成竣工决算。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考察点各占 30%、30%、40%权重分值，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该指标扣 4.2 分，得 2.8 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24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率按缺审指标扣除后计算）。

新建或改善贫困村饮水设施数量：新建或改善贫困村饮水设施数量 3903 个。根据指标细则，实际完成数量 ≥ 1550 个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数量/1550*权重分值计算。该指标得 2 分。

新建 100-500 立方米蓄水池：共建 123 座蓄水池。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实际完成数量 ≥ 94 座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数量/94*权重分值计算。该指标得 2 分。

各类阀井：建设各类阀井 447 座，根据指标细则，实际完

成数量 ≥ 234 座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数量/234*权重分值计算。该指标得2分。

新建联户井：新建联户井1852座，根据评分细则，实际完成数量 ≥ 706 座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数量/706*权重分值计算。该指标得2分。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项目建设严把设计、程序、质量关，坚持严要求、高标准，实行项目终身责任制，从方案设计、质量监督、项目验收及建后管理等各个环节全程跟踪检查，确保工程建设取得良好效益，工程已全部验收结束，验收合格率100%，蓄水池的建设、管道的铺设、各类建筑物的建设均符合设计要求。根据指标评分细则，及时验收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90%以上得满分；一次验收合格率70%以上得50%权重分；一次验收合格率50%以下得零分。该指标得4分。

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项目建成后水质符合《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群众饮水符合《宁夏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从根本上解决了群众的饮水安全问题，确保全县群众用上稳定、安全、方便的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为100%。根据指标评分细则，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自来水水质合格率 \times 分值权重。该指标得4分。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项目批复2019年1月，施工总工期9个月，海原县水务局及时协调组织完成招标、施工，

严把建设管理，通过签订责任书、挂作战图、倒排工期、排名通报等措施，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建设进度，2019年9月底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全，及时率100%。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计划完成不得分。该指标得8分。

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截止被评价时段项目决算暂未完成，本指标按缺省处理。

项目效果类指标权重为30分，实际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

自来水入户户数：新增自来水入户12178户，分散式供水337户，集中供水点305户。根据指标评分细则， ≥ 3777 户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户数/ $3777 \times$ 权重分值计算。该指标得3分。

农村集中供水率：项目实施后，涉及贫困地区的农村集中供水率均达到99.6%。根据指标评分细则， $\geq 99\%$ 得满分，否则按实际集中供水率 \times 权重分值计算。该指标得3分。

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项目计划补入户、供水点及分散式供水等攻坚任务已全部清零。根据指标评分细则， ≥ 4303 人得满分，否则按实际人数/ $4303 \times$ 权重分值计算。该指标得3分。

供水保证率：项目实施后，供水保证率达90%以上。根据指标评分细则， $\geq 9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该指标得3分。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工程实施后，项目计划补入户、供水点及分散式供水等攻坚任务已全部清零，饮水安全“水质、

水量、供水保证率、用水方便程度”四项指标均满足要求，有效解决了涉及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根据指标评分细则， ≥ 4303 人得满分，否则按实际人数/4303*权重分值计算。该指标得3分。

自来水普及率（入户率）：海原县常住户自来水普及率达99%。根据指标评分细则， $\geq 87\%$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该指标得3分。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项目满意度为93%。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指标得分=实际满意度/90% \times 分值权重。该指标得7分。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工程各类建筑物建设符合规范、各类供水设备安装符合要求、管材管件均经过第三检测验证，设计、监理、施工等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验收合格率100%，达到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要求，后期海原县水务局将持续压实管理责任，做好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根据指标评分细则， ≥ 10 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该指标得3分。

长效机制健全性：工程竣工后，完成海城、西安等12个乡镇和甘盐池管委会人饮工程“网格化”运行管理，建立“大网格化”、“小网格化”运行管理机制，确保工程正常运行。与宁夏水务投资集团中源有限公司签订了人饮工程运行管理合作协议，完成三河镇、七营、李旺、高崖、甘城5个乡镇移交管

理，实现企业化管理，推进海原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根据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后续运行、维护制度的制定情况②项目运行、维护资金的落实情况③项目运行、维护主体及人员队伍的落实情况；各考察点分别占 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该指标得 2 分。

具体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2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2	2
	A2 项目目标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1.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1
	A3 资金投入 (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
B 项目管理 (30)	B1 资金管理 (15)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5	4.99
		B12 预算执行率	95%	5	4.11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5
	B2 实施管理 (15)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8	8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7	2.80
C 项目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8)	C11 新建或改善贫困村 饮水设施数量	≥1550 个	2	2
		C12 新建 100 方-500 方 蓄水池	≥94 座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C13 各类阀井	≥234 座	2	2
		C14 新建联户井	≥706 座	2	2
	C2 产出质量 (8)	C21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4	4
		C22 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	100%	4	4
	C3 产出时效 (8)	C31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8	8
	C4 产出成本 (6)	C41 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	≤1253.86 元/人	-	-
D 项目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8)	D11 自来水入户户数	≥3777 户	3	3
		D12 农村集中供水率	≥99%	3	3
		D13 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4303 人	3	3
		D14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4303 人	3	3
		D15 自来水普及率(入户率)	≥87%	3	3
		D16 供水保证率	≥95%	3	3
	D2 满意度 (7)	D21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7	7
	D3 持续影响力 (5)	D31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3	3
		D32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2	2
	缺省得分				94
实际得分				100	93.72

注：截止被评价时段项目决算暂未完成，C41 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指标按缺省处理。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面贯彻“脱贫富民”战略，扎实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切实解决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中通自来水问题，饮水安全“水质、水量、供水保证率、用水方便程度”四项指标均满足要求，有效解决了涉及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为此，建议在总结现有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加大资金的投入力度，通过提升改造供水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自动化测控体系，构建海原县农村人饮信息化统一管理平台，实现人饮供水工程管理和服务的转型，达到减员增效的目的。建议绩效评价报告在海原县财政局、海原县水务局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范围内公开，以供项目直接利益相关方参考。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优先查摆问题。为全力推进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攻坚工作，确保全县群众饮水安全。2018年10月底水务局安排127名专业技术人员认真开展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排查摸底和自查自纠工作，“逐村逐户”查漏补缺，全面掌握存在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边查边改、问题“回头看”，保障攻坚战各项工作任务有效推进。为制定打赢打好农村饮水安全攻坚战奠定基础。

二是优先制定工作方案。制定打赢农村饮水安全攻坚战实施方案，成立农村饮水安全攻坚战作战总指挥部和三个作战片区指挥部，组建18个包乡攻坚队、150个包村攻坚队，102名

干部包乡包村与各乡镇紧密协作，并肩作战，细化任务，强化措施，压实责任，倒排工期，挂作战图，全面落实攻坚任务。

三是优先保障资金。为确保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各项攻坚任务落实到位，县委、政府高度重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9769.23 万元，安排中央预算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多方筹措资金对立杆安装在室外的每户安排补助资金 430 元，解决管沟开挖、打洞、材料及安装费用困难，促进全县立杆内移工作，切实解决冬季无法供水的问题，全力保障全县农村饮水安全攻坚任务顺利实施。

四是优先落实措施。紧盯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四个饮水安全指标”，充分利用当地地下水、地表水和中南部连通三种水源，采取自来水入户、建集中供水点、分散式供水三种措施，对具备自来水安装条件的农户进行补入户，不具备入户的农户建集中供水点解决，居住分散且饮水工程无法覆盖到的群众利用分散式供水解决；对饮水安全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自查自纠、排查、县级自验、行业专项验收、“回头看”等工作，强化措施，落实责任，立行立改，确保饮水攻坚成效；积极组织乡村两级宣传、动员群众做好立杆、龙头及保温井软管等供水设施的保温工作。对联户井井盖覆膜覆土，对室内立杆采用棉织物包扎或安装保温带，对保温井软管栓足够长度绳子，将龙头放置保温井底等措施，保障冬季正常供水。

五是聚焦运行抓管理。完成海城、西安等 12 个乡镇和甘

盐池管委会人饮工程“网格化”运行管理，建立“大网格化”、“小网格化”运行管理机制，确保工程正常运行。与宁夏水务投资集团中源有限公司签订了人饮工程运行管理合作协议，完成三河镇、七营、李旺、高崖、甘城5个乡镇移交管理，实现企业化管理，推进海原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

六是实施“互联网+农村饮水安全”试点工程，实现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从水源地、输水管网、各蓄水池到用户用水全程的自动化监测、控制、计量、缴费。建设农村饮水同源、同质、同网即自来水“从源头到龙头”的自动化信息运行管控体系，省去蓄水池人工调蓄、人工抄表收费，节省了劳动力，提高运行管理效率，降低管控成本，现实人饮一张图管理，真正实现偏远农村降水费、使老百姓获益，为脱贫致富助力，为加快海原县智慧水利建设步伐奠定了建设的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八、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自来水入户、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绩效目标值设置合理性不足。
2. 因工程涉及面广点多，工程量核算任务重，导致资金支付进度不高，截止被评价时段资金支付进度 82.12%。
3. 截止被评价时段项目只完成了单位自验，竣工验收及决算暂未完成。

4. 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现场检查时发现，项目初步设计、合同等文件未及时归档。

5. 项目实施完成后，切实解决了受益群众的饮水安全问题，群众生产生活得到很大改善，但长期发挥工程效益的基础还不够牢固。

（二）建议

1.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严格按照规范化的绩效工作流程，强化部门、资金使用者的绩效意识，合理申报绩效目标，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同时建议财政组织绩效目标及指标编制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质量。

2. 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的绩效考核，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分析资金安排使用的效益性问题，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二是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定财务开支的审批权限，对于每项开支要做到有计划开支，合理调配资金，使有限的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发挥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实现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各项财务收支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3. 项目验收、决算方面。

严格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在完

成相应工程后，应当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法人经检查认为建设项目具备相应的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完成验收后及时组织本单位及第三方完成项目决算工作，为后续项目形成资产和资金支付提供数据支撑。

4. 项目档案管理方面。

一是明确档案管理主体责任，应当要明确负责档案管理的相关责任人和相应履职内容，履职内容应当要涵盖档案的收集、管理、存档、保管和更新等工作。

二是根据基建项目的进展进度，做好项目档案的同步更新以及补充，确保项目档案信息能够体现时效性、真实性和客观性，为各项工作提供有效的记录和依据。

三是加强档案管理全员参与意识，定期对包括项目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在内的相关人员开展档案管理专题培训，包括档案管理注意事项、档案材料书写规范、档案材料上报规范等，共同促进档案管理效果提升。

四是要建立起项目档案集中保管制度，并定期做好对相关档案的归集和盘点工作，以防止项目档案出现丢失、遗落等现象。

5. 工程长效机制方面。

一是明确各乡镇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巡查管护责任，严格按照人饮工程网格化管理制度，强化措施，提升水质检测力度，加大水费收缴力度，使全县水费收缴率达到90%以上，以“强


管理”促工程“良运行”。

二是做好饮水工程的维修养护，与各乡镇、村委加强沟通协调，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工程“建的成、管的好、长受益”。

三是加强宣传，对群众存在疑虑的问题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切实把脱贫攻坚饮水安全标准、水价及相关政策向用水户宣传讲解到位，引导养成随手关闭水龙头、爱护供水设施的良好习惯，增强爱水惜水意识。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0日



附件：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市、县各级相关规定。	①有立项依据文件;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各考察点各占 50%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2	考察项目的申请、批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文件是否齐全。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30%,缺③扣权重 30%。
	A2 项目目标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与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各考察点各占 30%、30%、40%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考察项目绩效是否明确可考核可实现。	①绩效目标是否明确;②是否量化;③是否可考核;④是否与战略目标相关。各考察点各占 25%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A3 资金投入 (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各考察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各考察点各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 项目管理 (30)	B1 资金管理 (15)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5	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到位率×分值
		B12 预算执行率	95%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其中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额的 5%)不在当年支付。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95%得满分, 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考察资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或财政资金支出范围相关规定。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各级财经法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用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任一违规现象不得分。
	B2 实施管理 (15)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8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考察点各占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7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考察点各占30%、30%、40%权重分值,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C 项目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8)	C11 新建或改善贫困村饮水设施数量	≥1550个	2	考察2019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数量≥1550个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数量1550*权重分值计算。
		C12 新建100方-500方蓄水池	≥94座	2	考察2019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数量≥94座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数量/94*权重分值计算。
		C13 各类阀井	≥234	2	考察2019年海原县农	实际完成数量≥234座得满分,否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座		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完成情况。	按实际数量/234*权重分值计算。
		C14 新建联户井	≥706座	2	考察 2019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数量≥706 座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数量/706*权重分值计算。
	C2 产出质量 (8)	C21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率	100%	4	考察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是否按照计划竣工验收。	及时验收得满分, 不及时不得分。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90%以上得满分; 一次验收合格率 70%以上得 50%权重分; 一次验收合格率 50%以下得零分。
		C22 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	100%	4	考察自来水水质是否符合 GB5749-2006 中的农村供水水质放宽限制规定。	100%得满分, 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自来水水质合格率×分值权重。
	C3 产出时效 (8)	C31 项目 (工程) 完成及时率	100%	8	考察 2019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是否按计划完成。	按时完成, 得满分, 未按计划完成不得分。
	C4 产出成本 (6)	C41 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	≤1253.86元/人	6	考察贫困人口安全饮水补助标准。	≤1253.86 元/人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D 项目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8)	D11 自来水入户户数	≥3777户	3	考察 2019 年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完成情况。
D12 农村集中供水率			≥99%	3	考察海原县农村集中供水率。	≥99%得满分, 否则按实际集中供水率*权重分值计算。
D13 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4303人	3	考察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的人数情况	≥4303 人得满分, 否则按实际人数/4303*权重分值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考察要点与评分规则
					况。	
		D14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4303人	3	考察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人数情况。	≥4303人得满分，否则按实际人数/4303*权重分值计算。
		D15 自来水普及率（入户率）	≥87%	3	考察海原县自来水普及率（入户率）。	≥87%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16 供水保证率	≥95%	3	考察自来水供水保证率情况。	≥9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2 满意度（7）	D21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7	考察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	根据社会调查的满意度情况，本指标得分=实际满意度/90%×分值权重。
	D3 持续影响力（5）	D31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3	考察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10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32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2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项目后续运行、维护制度的制定情况②项目运行、维护资金的落实情况③项目运行、维护主体及人员队伍的落实情况；各考察点分别占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合计				100		

附件 2: 绩效评价证据来源与证据收集方法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收集方法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 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 分性	1.《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水利改革与 发展“十三五”规划报告》	文件检查	
		A12 项目立项规 范性	2.海原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 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定 稿)(固原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2019 年 1 月)	文件检查	
	A2 项目目 标 (3)	A21 绩效目标合 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文件检查	
		A22 绩效指标明 确性		文件检查	
	A3 资金投 入 (3)	A31 预算编制科 学性	1.《海原县 2019 年统筹整合财政 涉农资金中期调整方案》(海扶组 发(2019)9 号)	文件检查	
		A32 资金分配合 理性	2.《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脱贫攻坚地方债资金预算指标 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19) 101 号)		
	B 项目管理 (30)	B1 资金管 理 (15)	B11 资金到位率	1. 明细账、记账凭证	文件检查
			B1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表 3. 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	文件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收集方法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文件检查	
	B2 实施管理(15)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2. 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办法 3. 工程资金管理办法 4.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5.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文件检查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文件检查	
C 项目产出(30)	C1 产出数量(8)	C11 新建或改善贫困村饮水设施数量	1. 自评报告 2. 2019 年年度工作总结 3. 验收报告	文件检查	
		C12 新建 100 方-500 方蓄水池		文件检查	
		C13 各类阀井		文件检查	
		C14 新建联户井		文件检查	
	C2 产出质量(8)	C21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 自评报告 2. 验收报告 3. 数据调查表	文件检查	
		C22 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		文件检查	
	C3 产出时效(8)	C31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文件检查	
	C4 产出成本(6)	C41 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		文件检查	
D 项目效益(30)	D1 社会效益(18)	D11 自来水入户户数		1. 自评报告 2. 验收报告 3. 数据调查表	文件检查、访谈
		D12 农村集中供水率			文件检查、访谈
		D13 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文件检查、访谈
		D14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文件检查、访谈
		D15 自来水普及率(入户率)	文件检查、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收集方法
		D16 供水保证率		文件检查、访谈
	D2 满意度 (7)	D21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D3 持续影响力 (5)	D31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 自评报告	文件检查、访谈
		D32 长效机制健全性	2. 验收报告	文件检查、访谈

附件 3: 调查问卷样表及结果

海原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我公司受海原县水务局的委托, 对本建设项目展开调研。本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 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 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您的参与和建议对该项目至关重要, 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 对您的个人信息也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 项目地点: _____
2. 被调查人姓名: _____
3. 被调查人年龄: _____
4. 被调查人电话: _____
5. 自来水入户时间: _____

A. 2019 年以前 B. 2019 年 C. 2020 年入户

6. 满意度

项 目	最满意					最不满意				
1. 您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度的满意度?	5	4	3	2	1	5	4	3	2	1
2. 您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5	4	3	2	1	5	4	3	2	1

项 目	最满意 最不满意				
3. 您对项目实施后居民饮水水质的满意度?	5	4	3	2	1
4. 您对供水服务（如停水恢复时间等）的满意度?	5	4	3	2	1
5. 您对目前饮用水水价的满意度?	5	4	3	2	1
6. 您对水费缴纳便利程度的满意度?	5	4	3	2	1
7. 您对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整体的满意度?	5	4	3	2	1

7. 您对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意见和建议?

海原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调查问卷结果

1. 项目地点：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2. 被调查人姓名：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3. 被调查人年龄：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4. 被调查人电话：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5. 自来水入户时间：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2019 年以前	12	18.18%
2019 当年入户	54	81.82%
2020 年入户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6	

6. 满意度（最满意为 5 分，最不满意为 1 分，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 [矩阵量表题]

该矩阵题平均分：4.79

题目\选项	5	4	3	2	1	平均分
1. 您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度的满意	66(100%)	0(0%)	0(0%)	0(0%)	0(0%)	5

题目\选项	5	4	3	2	1	平均分
度?						
2. 您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61 (92.42%)	5 (7.58%)	0 (0%)	0 (0%)	0 (0%)	4.92
3. 您对项目实施后居民饮水水质的满意度?	59 (89.39%)	6 (9.09%)	1 (1.52%)	0 (0%)	0 (0%)	4.88
4. 您对供水服务(如停水恢复时间等)的满意度?	57 (86.36%)	8 (12.12%)	1 (1.52%)	0 (0%)	0 (0%)	4.85
5. 您对目前饮用水水价的满意度?	42 (63.64%)	19 (28.79%)	4 (6.06%)	1 (1.52%)	0 (0%)	4.55
6. 您对水费缴纳便利程度的满意度?	48 (72.73%)	17 (25.76%)	1 (1.52%)	0 (0%)	0 (0%)	4.71
7. 您对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整体的满意度?	44 (66.67%)	21 (31.82%)	1 (1.52%)	0 (0%)	0 (0%)	4.65
小计	377 (81.6%)	76 (16.45%)	8 (1.73%)	1 (0.22%)	0 (0%)	4.79

7. 您对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意见和建议?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附件 4：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反馈意见和建议表

关于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的征求意见函

海原县水务局：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对海原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送贵单位征求意见，请贵单位在收到报告三个工作日内将修订意见包括相关资料发送至我公司邮箱：nxz1sc@126.com。

联系人：刘晓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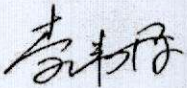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951-8739797 18909517779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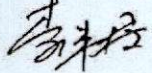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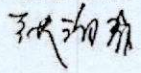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项目单位签收信息：

项目单位经办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报告的反馈意见和建议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海原县水务局	
项目名称	海原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意见和建议		
无。		
被评价单位 经办人（签字）	被评价单位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评价单位 (盖章)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 5：访谈问题清单

（一）访谈方案

海原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访谈方案

一、访谈对象

1. 海原县水务局项目负责人
2. 监理单位负责人

二、访谈内容

1. 海原县水务局项目负责人：项目开展背景、主要内容、项目预算测算及申请审批拨付流程、资金监管、项目实施效果和意义、项目开展难点和建议。

2. 监理单位负责人：对工程管理与监督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把控措施；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式。

三、访谈方式、方法和步骤

1. 访谈采用调查人员与访谈对象面对面交流的访谈方式。
2. 对于所有访谈对象，将于访谈前至少3天进行预约。
3. 访谈正式开展前，会先将访谈提纲（见附录）发给访谈对象。

访谈联系表

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访谈人员	访谈时间
海原县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伟保	15121898363	刘晓叶	2020.8.3

附录4-1海原县水务局项目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简要介绍项目的情况？
2. 项目实施效果和意义，项目带来了哪些好的社会效益？
3. 请您简要介绍资金支出情况与资金核拨流程？
4. 作为项目的主管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为保障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5. 请您谈谈为保障项目开展的进度和质量，都制定了哪些配套的制度？对项目有哪些指导、监管和考核措施？
6. 项目过程中都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项目开展都有哪些难点和建议？

附录 4-2 监理单位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简要介绍如何对施工过程进行管理与监督？采取哪些措施对质量和进度进行把控？
2.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 项目过程中都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项目开展都有哪些难点和建议？

附件6：企业相关资质文件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0Q0W8J	
名 称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4号楼金泰大厦A座1307室
法定代表人	吴桂梅
注册 资本	5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4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4 月 4 日	
<p>备注：银川市自2016年6月1日起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凡领取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无需再办理统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p>	
<p>请务必于每年6月30日前公示上一年度年报，逾期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p>	
http://www.ngsl.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